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湯淑媚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55722

傳真: 04-25274575

電子信箱: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00089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39537A00\_prin (387040000E\_1100089246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 次金領受遺族,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, 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 辦理,併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1/11/15



第1頁,共1頁